

新兴县土地使用规划设计条件

新规设[2023]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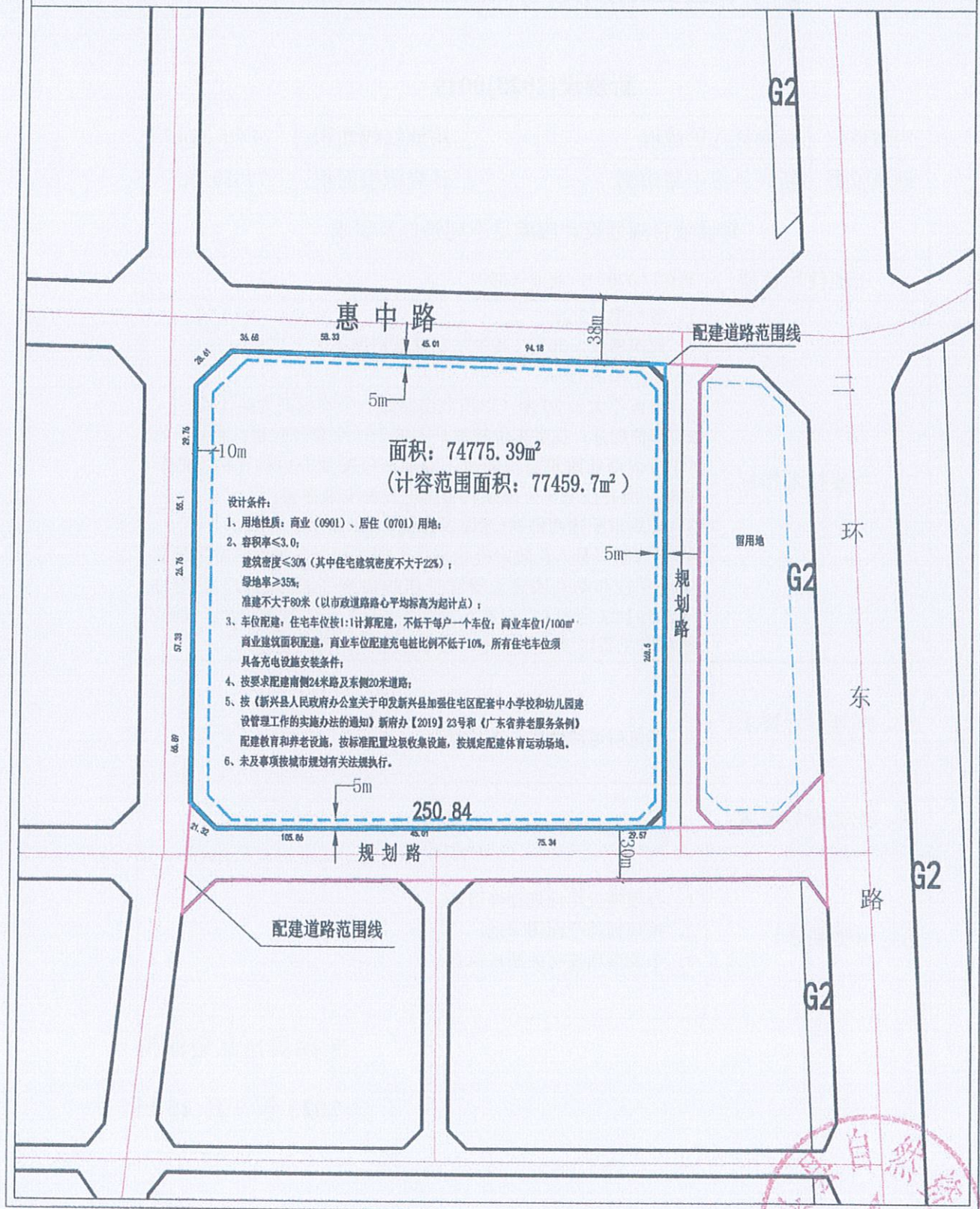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新兴县人民政府	用地红线面积	74775.39m ²
地块位置	新兴县惠中路南侧	计容范围面积	77459.7m ²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条件及要求			
一、土地使用性质	居住（0701）、商业（0901）。		
二、主要技术指标	1、容积率 ≤ 3.0 ； 建筑密度 $\leq 30\%$ （其中住宅建筑密度不大于 22%）； 绿地率 $\geq 35\%$ ； 准建不大于 80 米（以市政道路路心平均标高为起计点）； 2、车位配建：住宅车位按每户不低于一个车位配建；商业车位 1/100 m ² 商业建筑面积配建，商业车位配建充电桩比例不低于 10%，所有住宅车位须具备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3、按要求配建南侧 30 米路及东侧 20 米路； 4、按《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兴县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府办【2019】23 号和《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配建教育和养老设施，按标准配置垃圾收集设施，按规定配建体育运动场地。		
三、规划设计要求：	1. 建筑后退用地线：详见附图。		
四、配套设施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报规划总平面图审批。 3. 未及事项按有关法规执行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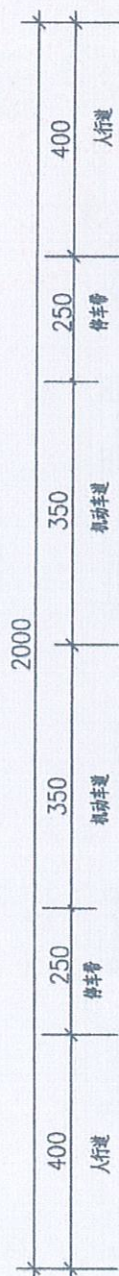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25 日



新规设[2023]0019号附图
申请单位：新兴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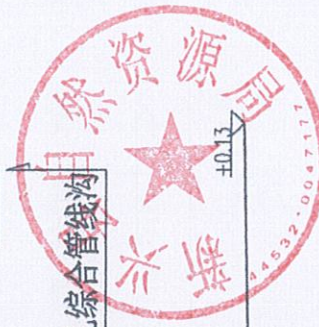
配套20米道路横断面图



东



西



注：本图尺寸除标高以外均为单位，均以厘米计。

